

國際滾球運動規則

2021 - 2024 – v.1.1

本規則之英文版本
適用於所有
BISFed認可賽事
sanctioned events



BISFed
Boccia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簡介

本手冊所列規則與比賽地板滾球運動有關。

下列比賽規則適用於在世界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BISFed) 主持下舉辦的所有國際比賽。這些比賽包括 BISFed 批准的所有賽事，包括：地區賽事、世界盃賽事、地區和世界錦標賽、以及帕拉林匹克奧會。

運動員必須符合分級手冊中概述的要求。

青年比賽可能與這些規則略有不同 (例如，團體和雙人項目在某些比賽中可能會允許替補)。每項青年比賽的參賽年齡將在該比賽的比賽指南中說明。(所有其他 BISFed 比賽的最低年齡為比賽開始前 15 歲)

各國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和任何人可以根據任何特定需求調整這些規則，但必須遵守這些規則才能參加 BISFed 批准的比賽。

比賽的組織委員會可以在 BISFed 任命的技術代表同意的情況下添加澄清要點，但這些要點不得改變規則的含義，並且應清晰標明在提交給 BISFed 的任何認可表格內。

比賽精神

比賽的道德和精神與網球相似。歡迎並鼓勵觀眾參與。然而，觀眾，包括未參賽的隊員，在運動員推動球的過程中被鼓勵保持安靜。觀眾可能會因不當行為被要求離開。

翻譯

願意將規則翻譯成其他語言的會員可以獲取規則的可編輯版本。如果您想收到此文件，請發送郵件至 admin@bisfed.com。BISFed 將努力發布翻譯文件，然而，為了避免疑義，英文版本是所有爭議和上訴的最終副本。

攝影

不允許使用閃光攝影。允許錄製比賽的視頻。然而，僅在獲得 HR 或 TD 批准的情況下，三腳架和在 FOP 上的相機才能放置。

宣言

BISFed 認識到可能會出現未在本手冊中涵蓋的特定情況。這些情況將在與技術代表和/或首席裁判協商的同時處理。任何需要偏離競賽規則並對比賽的準備或進行產生影響的特殊情況必須在比賽開始前提出。問題必須在技術會議之前或之中提出，以便在任何比賽開始之前進行討論和解決。

目錄

THE BASICS

1. Definitions	6
2. Eligibility for Play	7
3. Types of Play.....	7
4. Equipment Check	9
5. Assistive Devices.....	12
6. Wheelchairs	13

PRE-GAME PREPARATION

7. Warm Up.....	15
8. Call Room.....	15
9. Ball Check	17

ON COURT

10. Play	18
11. Scoring.....	21
12. Disrupted end.....	22
13. Tie-Break	22
14. Movement on Court.....	23

VIOLATIONS

15. Violations	24
----------------------	----

COMMUNICATION

16. Communication	28
Officials' gestures / signs	29

TIME

17. Time per end.....	34
-----------------------	----

18. Medical Time Out.....	34
---------------------------	----

19. Technical Time Out.....	35
-----------------------------	----

PROTESTS

20. Clarification and Protest Procedure.....	35
--	----

Boccia Court Layout	36
---------------------------	----

基礎

1. 定義

分類	依據 BISFed 的分級規則將選手進行運動分級。
分級	依據運動分級，區分為不同競賽組別。
HOC	主辦單位。
HR,AHR,TD,ATD	裁判長、副裁判長、技術委員、副技術委員
教練助理	(CA) 協助教練，需坐在記錄臺旁邊。
隊	個人賽中，隊是指一位選手；雙人賽中，隊是指同隊的二位選手；團體賽中，隊是指同隊的三位選手。運動助理員、教練和教練助理都是隊伍的成員
運動助理員	依照運動助理員（SA）規則中協助 BC1 選手和 BC4 腳踢選手的個人。
坡道操作員	依據軌道運動員（RO）規則協助 BC3 選手，IPC 將軌道運動員視為選手。
球	指紅球、藍球或目標球（參考 4.7）
目標球	白色目標球
比賽用球	主辦單位在賽事期間提供的球組，需是經授權的球具製造商製造
投擲	將球推入競賽區域內。包括投擲、踢球或是在使用輔具釋放球。
棄球	(BNP) 在一局中，不再繼續投擲的球稱之為棄球。棄球即為死球。
死球	色球經投擲後滾出界外；違規經裁判沒收的球；或是時間到而未投出的球，或是選手選擇不再投擲的球。
罰球	裁判判定違規，在一局結束後，犯規的另一方將額外獲得一顆球。
雙向擺動	明確將軌道向左及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
讓出投擲路線	所有物品退至投擲區後半部。軌道運動員必須移動器材設備，以免干擾對方，也避免因對方的移動而造成器材設備的損壞。選手在其投擲區後方。
釋放球的瞬間	選手最後投擲的動作。BC3 包含球在軌道滾動的時間。
器材設備	輪椅、軌道、手套、支架、球杖以及其他輔具。
輪椅	輪椅、電動代步車、折疊床...選手必須坐在輪椅上比賽。
滾動測試設備	BISFed 用以檢測球具滾動使用的坡道設備
球具測量模板	BISFed 用來測量球具圓周大小是否符合規定的模板，有二個特定大小的孔洞。

測量秤	用於測量球具重量（誤差值須小於 0.01 公克）
熱身區	選手進入檢錄室前，一個指定的區域做為選手暖身使用。
檢錄室	每場賽事前的選手報到處。
賽場	包括所有的競賽球場及記錄台（計分計時）。
球場	由線圍成的封閉區域，包含投擲區。
賽區	球場扣除投擲區的範圍。
投擲區	投擲區包含六個區塊，為選手投擲時的所在位置。
投擲線	選手在球場上的投擲標線後方投擲。
V 線	球場上目標球必須越過V 線，並停留在有效區才會被視為有效。
十字點	十字點是競賽區的中心標記，
罰球框	在十字線處 35cm x 35cm 大小的方塊，用於罰球。
賽會	賽會中的所有競賽，包含設備器材檢測。直到閉幕典禮結束賽會。 賽會可能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競賽。
競賽	所有個人賽場次為一個競賽。所有團體賽及雙人賽場次視為一個競賽
場	競賽雙方完成規定局數的比賽，稱之為一場。
局	競賽雙方將所有的球投擲完畢，稱之為一局。
攪局	球因為意外或故意的情況，在非正常程序下被移動。
重賽	因球無法回復到原來的位置造成攪局，而必須重賽。或攪局前分數未知，而必須重賽。
犯規	任何選手、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隊伍、教練助理或教練、違反規則的行為，所需要承擔其犯規後果。
黃牌	大約 7 公分 x 10 公分大小的黃牌，裁判出示用以警告。
紅牌	大約 7 公分 x 10 公分大小的紅牌，裁判出示用以取消資格。

2. 參賽資格

選手必須坐在輪椅上參賽。有關資格（分級）的標準詳細說明在BISFed分級規則中列明。有關分級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最新的BISFed Boccia分級規則，發佈在BISFed網站上。

3. 比賽類型

比賽項目有：

個人（一對一） 雙人（兩對兩） 團體（三對三）

3.1 個人賽

個人賽 BC1 男

個人賽 BC1 女

個人賽 BC2 男

個人賽 BC2 女

個人賽 BC3 男

個人賽 BC3 女

個人賽 BC4 男

個人賽 BC4 女

在個人賽中，一場比賽有四局，每位選手有二局輪流投擲目標球的機會。每位選手有六個色球，每位選手進入檢錄室時至多可以攜帶六個紅球、六個藍球和一個目標球。紅隊選手坐在3號投擲區，藍隊選手坐在4號投擲區。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在場上協助，BC3 選手會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另外，所有競賽類型每隊可有一位教練或教練助理陪同進入比賽場地，坐在場地後方指定位置。

3.2 雙人賽

雙人 BC3

選手必須被分類為BC3運動員。每隊雙人比賽必須有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運動員。每位運動員都有一名坡道操作員協助，該操作員必須遵守坡道操作員規則（參見：3.5）。此外，每隊可以有一名教練或一名教練助手（CA）陪同參加比賽。在每局比賽期間，教練/CA必須坐在指定的教練區域旁的計分桌旁。

雙人 BC4

選手必須被分類為BC3運動員。每隊雙人比賽必須有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運動員。每位運動員都由一名坡道操作員協助，該操作員必須遵守坡道操作員規則（參見：3.5）。此外，每隊可以有一名教練或一名教練助手（CA）陪同參加比賽。在每局比賽期間，教練/CA必須坐在指定的教練區域旁的計分桌旁。

在BC3和BC4雙人組別中，每場比賽由四（4）局組成。每位運動員在控制小球的情況下開始一局，小球按照順序從2號到5號投擲區傳遞。運動員每人有三（3）顆彩球。使用紅球的一方將占據2號和4號投擲區，而使用藍球的一方將占據3號和5號投擲區。

3.2.1 進入檢錄室時，每隊成員可以攜帶3顆紅球和3顆藍球，以及每隊1個小球。

3.3 團體賽

選手必須被分類為BC1或BC2運動員。每隊比賽必須由三名運動員參加，每隊必須至少有一名男性運動員和一名女性運動員，其中一人必須是BC1運動員。沒有替補球員（在青年比賽中可能允許替補，如果允許，將在該比賽的技術文件中註明）。

每隊僅允許一名運動助手，該助手必須遵守運動助手規則（參見：3.5）。此外，每隊可以有一名教練或一名教練助手陪同參加比賽。在每局比賽期間，教練/CA必須坐在教練區域的計分桌旁。

在團體組別中，每場比賽由六（6）局組成。每位運動員使用彩球，每人有兩（2）顆。使用紅球的一方將占據1號、3號和5號投擲區，而使用藍球的一方將占據2號、4號和6號投擲區。

3.3.1 進入呼叫室時，每隊成員可以攜帶2顆紅球、2顆藍球，以及每隊1個小球。

3.4 隊長的責任

3.4.1 在團體和雙人組別中，每方在每場比賽中都由一位隊長領導。一個清晰可見的字母“C”必須用來識別隊長給裁判。每位隊長、俱樂部或國家都有責任提供“C”。隊長將充當團隊/雙人的執行者，並承擔以下職責：

3.4.2 代表團隊/雙人參加擲幣，並決定是否使用紅球或藍球。

3.4.3 決定比賽期間由哪位團隊/雙人成員進行比賽，包括任何處罰球。

3.4.4 要求進行技術或醫療暫停。教練、SA（運動助手）、RO（坡道操作員）或CA（教練助手）也可以要求進行技術或醫療暫停。

3.4.5 承認裁判在計分過程中的決定。

3.4.6 在局面混亂或有爭議的情況下，與裁判協商。

3.4.7 簽署計分表或提名他人代表他們簽署。簽署的人必須親自簽署。在使用電子計分表時，運動員可以通過點擊“確定”來確認同意，或者同意計分員或裁判代表他/她點擊“確定”。

3.4.8 解決爭議。正如第20條所述，隊長/運動員是必須請求澄清的人。在爭議期間，教練、CA或SA/RO也可以在裁判允許的情況下與裁判交談。如果需要翻譯，根據第16.8條和16.9條，翻譯員也可以參加。

3.5 坡道操作員

3.5.1 坡道操作員

坡道操作員是一位被承認的運動員，必須遵守適用於運動員的規則，除了分級規則。在這本規則書中，坡道操作員必須遵循指定給坡道操作員的規則。在這本規則書中提到“運動員”時，指的是推動球的個人。坡道操作員必須遵守BISFed有關參賽者國籍的政策。一名坡道操作員只能協助一名運動員。坡道操作員必須是整個比賽期間的同一個人，除非坡道操作員生病。如果生病，則可以替換坡道操作員。要允許替換，必須向HR提供確認生病的醫療文件，並在為該比賽的熱身場開放之前通知比賽信息檯。在熱身場開放後，必須立即通知對手。任何坡道操作員替補都必須具有BC3坡道操作員許可證，並且必須完成防止運動員服用禁藥的培訓。

坡道操作員通過按照運動員的指示操作坡道來協助BC3運動員。坡道操作員必須位於其運動員的投擲區內，並且在局結束時不得看向比賽區域。坡道操作員執行以下任務：

- 安排坡道位置 - 在運動員指示下進行時；
- 調整或穩定運動員的椅子 - 在運動員指示下進行時；
- 調整運動員的位置 - 在運動員指示下進行時；
- 滾動和/或傳遞球給運動員 - 在運動員指示下進行時；
- 在釋放球之前或之後執行例行操作；
- 在每局結束後撿起球 - 當裁判撿起球並說“一分鐘！”時；
- 轉達運動員和裁判之間的對話 - 經裁判批准；
- 不得未經允許進入FOP（參見15.9.7條）
- 在運動員釋放球時，坡道操作員不得與運動員有直接的身體接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運動員，參見15.5.5條）；
- 不得通過推動或調整輪椅來幫助運動員；
- 不得觸摸指示器。

坡道操作員在局結束進行期間不得看向比賽區域（參見15.6.2條，15.6.5條）。

3.5.2 運動助手

BC1運動員和BC4足球運動員被允許有一名運動助手。BC1和BC4足球運動員的運動助手應該位於運

動員自己的投擲區後方，並且可以在由他們的運動員指示時進入投擲區。運動助手執行與坡道操作員相同的任務，除了放置坡道以外。

在運動員釋放球時，運動助手不允許與運動員有直接的身體接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運動員，參見15.5.5條）；並且不得通過推動或調整輪椅來幫助運動員。

3.5.3 教練助手

教練助手代替教練陪同一名運動員，並具有與教練相同的許可權。在每個組別的熱身場、呼叫室或比賽場地，僅允許一位教練或教練助手（CA）。在每局比賽期間，CA（或教練）必須坐在教練區域的計分桌旁。

3.6 教練

每方僅允許一名教練或教練助手進入熱身區、呼叫室和比賽場地，適用於每個組別（參見7.2、8.2）。這包括個人組別。

4. 裝備檢查

進行比賽所需的所有測試設備必須獲得每場經認可比賽的BISFed技術代表和/或首席裁判的批准。

裝備（輪椅、坡道、指示器、手套、夾板、通訊設備等）的檢查必須在比賽開始時進行。由技術代表確定的時間，由首席裁判和/或其指定人員進行檢查。理想情況下，應在比賽開始前48小時進行。已檢查並獲批准的設備將為每個項目收到一個官方印章或貼紙，包括坡道的每個部分都有一個貼紙。運動員在球場上使用的手套、夾板或類似設備需要分類的文件批准，必須帶到裝備檢查。裁判在呼叫室程序期間也可能要求這一批准。在FOP上使用通訊設備的運動員和教練/CA必須在裝備檢查時獲得這些設備的批准，並且必須收到官方印章/貼紙。只允許使用經批准的通訊所需的設備。裁判可以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檢查設備，以確保運動員和SA/RO符合規定。在經過裝備檢查後，不允許對任何項目進行認證。球場上的運動員和SA / RO在FOP上不得接收來自場外的任何通訊。未經批准的通訊設備不得放在FOP上。違反此規則的任何行為將構成不當的通訊，並將在第一個機會（即在發現違規時的當前End結束時）進行一次球的處罰。

裝備可能隨時在比賽期間由球場上的裁判或首席裁判擁有的唯一酌情權進行隨機檢查。如果球場上使用的設備被發現不符合標準，將向運動員出示一張黃牌。（參考：15.9.8）如果運動員的設備（輪椅、坡道、手套、夾板和其他輔助工具）在隨機檢查的第二次時未達標準，該運動員將收到第二張黃牌並放棄當前比賽。

比賽用球，即備用球，也必須在每場比賽中經過球檢查。

球檢查

在裝備檢查期間，以及比賽期間的指定時間，將設有一個非正式的球檢查區，可以在官方測試設備上檢查球。將提供圖庫以提供“良好狀態”下球的參考。

4.1 球場

球場表面應平坦且光滑（例如拋光混凝土、木製、天然或合成橡膠）。表面應保持清潔，不得使用任何粉末等干擾比賽表面的物品。

球場尺寸為12.5米x 6米，投擲區分為六個投擲區。所有邊界線的測量均以相應線的內側為準。分隔投擲框和十字線的線條將根據薄鉛筆線進行測量，膠帶均勻地分佈在該標記的兩側。投擲線和V線將放置在本規則書背面的Jack的非有效區域內。

所有球場標記應在1.9厘米至7厘米之間，並且必須清晰可辨。可以使用膠帶標記線條。寬膠帶，4厘米至7厘米寬，將用於：外部邊界線、投擲線和V線。窄膠帶，寬度為1.9至2.6厘米，應用於：分隔投擲框的線條、目標框和十字線。目標框的內部尺寸為35厘米x 35厘米。窄膠帶應放置在35厘米正方形目標框的外側。

4.2 記分板

記分板應放置在所有參賽運動員都清晰可見的位置。

4.3 計時設備

計時設備應為電子計時設備。

4.4 出界球

出界的保奇球必須放置在指定區域，例如死球容器或邊界線外約1米處，靠近場內球的位置。這可以讓運動員在球周圍自由移動，並清楚地看到場上的球。

4.5 紅/藍色指示器

指示器是一個有顏色的拍子，裁判用來顯示哪一側（紅色或藍色）先投擲。裁判在每次節結束和比賽結束時使用指示器和手指顯示分數。

4.6 測量工具

球形範本用於測量保奇球的圓周。裁判使用卷尺、卡尺、塞規、手電筒等工具測量場地上的距離。

4.7 保奇球

一套保奇球由六個紅色、六個藍色和一個白色球組成。制裁比賽中使用的保奇球必須符合 BISFed 規定的標準（參考：4.7.1、4.7.2）。

每位元運動員或一方可以使用自己的彩色球。在個人賽中，每位運動員可以使用自己的球杆；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每一方只能使用一個球杆。

只有沒有自帶球進入候場室的運動員才能使用比賽用球。如果他們的球杆未通過球檢，將借給一方比賽用球杆。

4.7.1 保奇球規格

4.7.1.1 保奇球應為球形結構，由尺寸統一的面板製成。面板必須均勻縫合在一起以定義球形。一個球的重量必須為 275 克 +/- 12 克。球的周長必須為 270 毫米 +/- 8 毫米。給定球的所有面板必須由匹配的材料製成。允許使用的材料包括乙烯基、聚氨酯織物、皮革、合成革、絨面革或其他類似材料，具有低延伸和拉伸特性。允許使用的填充材料應為由聚乙烯或其他類似塑膠或天然惰性材料製成的大小均勻的顆粒或珠子。材料必須是導電的、非金屬的和非磁性的。

4.7.1.2 球必須具有定義的紅色、藍色和白色，並且每種顏色都必須落在 BISFed 可接受的顏色範圍內（附錄中）。

4.7.1.3 在 BISFed 批准的比賽中使用的每個球* 都必須來自授權製造商的“授權球”。球必須標有官方製造商標誌和官方 BISFed 授權標誌。這兩個標誌都必須清晰可見。

- 此規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在此之前，它只適用於以下賽事：
- 2022 年世界錦標賽
- 2022 年世界盃

4.7.1.4 如果球的狀況不佳，將被取消比賽資格。狀況良好是指適用於預期目的，品質令人滿意，未損壞且能夠達到任何商定的性能標準。球的外表面不得有任何明顯的穿刺或切割。表面必須沒有貼紙或裝飾。球不得有撕裂或缺少的線頭，或者超過兩個已重新縫合或修復的針腳。球的外部不得有任何殘留物或物質。這包括粘合劑或膠水或任何低摩擦物質，例如油脂。球的表面不得故意磨損。

被發現使用經過改裝的球的運動員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參考：15.11.1) 有關授權球的更多詳細資訊將在預計於 2022 年 1 月份發佈的規則版本 1.2 中公佈。

保奇球測試

4.7.2 球檢

4.7.2.1 抽籤後，每個球將在候場室使用標準 BISFed 滾球測試儀進行測試，以檢查球是否能在重力影響下滾動，方法是將球從 290 毫米長的鋁制斜坡上釋放，傾角為 25 度 (± 0.5 度)。每個球必須在測試設備 100 毫米寬的水準鋁制出口板上至少滾動 175 毫米，並且如果它沿水準出口板真實滾動並從水準出口板末端掉落，則被視為通過測試。每個球最多可以測試三次，如果在最多三次嘗試中的一次沒有從水準出口板掉落，則被視為失敗。從出口板側面掉落的球將被視為失敗。如果球第一次嘗試就通過，則不需要第二次和第三次嘗試。同樣，如果它在第一次嘗試失敗但在第二次嘗試成功，則不會進行第三次嘗試（在 BISFed 批准的比賽中，測試將在滾球測試儀上進行，由人力資源部使用測角器確認角度在 24.5 度到 25.5 度之間）。

4.7.2.2 球的圓周將使用一個 BISFed 標準範本 (厚度 7–7.5 毫米) 進行測試，該範本包含兩個孔：一個孔的圓周為 262 毫米（“小”孔），另一個孔的圓周為 278 毫米（“大”孔）。測試程式如下：

4.7.2.2.1 每個球將通過將球輕輕放置在小孔頂部進行測試，以檢查它不會在其自身重力作用下穿過小孔。

4.7.2.2.2 每個球將進行測試，以檢查它是否能穿過大孔。每個球將輕輕放置在大孔頂部。球必須在

自身重量（即僅靠重力）的作用下穿過大孔。

4.7.2.3 每個球的重量將使用精確到 0.01 克的磅秤進行測試。

4.7.2.4 在球檢過程中，每個球將進行目視檢查以符合規定。

4.7.2.5 主裁判可以根據規則 4.7.1.1 - 4.7.2.4 進行額外的隨機測試。

4.7.2.6 任何根據規則 4.7.1.1 - 4.7.2.5 未通過的球將被拒絕，並由主裁判保留至比賽結束；這樣的球不得在比賽期間使用。（參考 9.4）

裁判長以及，最終由技術代表決定哪些球可以使用或被取消資格。

5. 輔助器材

BC3 組運動員使用的輔助器材，例如斜坡和指向器，需在每次比賽的器材檢查中獲得批准。任何運動員在投擲手上使用的手套或夾板，必須獲得分類認證的書面批准，並帶到器材檢查和候場室。

5.1 斜坡平放在側面時，必須能放入一個 2.5 米 x 1 米的區域內。這個區域是三維的；斜坡的任何部分都不能懸掛在任何線的內部。測量期間，斜坡的底座和所有延伸部分必須最大限度地延伸。這包括將球固定在超出斜坡範圍之外的任何裝置。斜坡絕對不能超出最大限度，否則是非法的。不允許使用標記或線條來指示任何部分的斜坡或球架的最大允許延伸。

5.1.1 為防止損壞，只有坡道操作員或教練才能在器材檢查期間操作斜坡。一旦在器材檢查中獲得批准，裁判將為所有批准的器材貼上比賽組織委員會 (HOC) 提供的驗證印章或貼紙。

5.2 斜坡不得包含任何能說明推進、加速或減緩球速或說明斜坡定位的機械裝置（例如雷射器、水平儀、剎車、瞄準器、瞄準鏡等）。這些機械裝置不允許在候場室或比賽場地使用。運動員一旦釋放球，任何東西都不應以任何方式阻擋球。不允許抬高頂部。斜坡上不允許使用固定或臨時附件，用於瞄準/瞄準/定位斜坡。這包括箍、環和支架。任何側杆或其他突出物不得超過球的高度（直徑）。末端/頂端扶手不得超過側杆的高度。

5.3 推動球時，斜坡不得懸垂在投擲線的任何部分。（將線想像成一個堅固的牆，不能觸摸或穿透。）

5.4 對運動員用於從斜坡釋放球的指向器長度沒有限制（參考：15.5.4）。指向器必須直接連接到運動員身上。（頭部、嘴巴、手臂、腿部等）。釋放球時，指向器必須直接接觸球（和運動員）。球的釋放必須由運動員使用指向器產生的力引起。升降閘門是非法的。繩子、緞帶、布條等不是指向器。合格的指向器將收到驗證貼紙。

5.5 旋轉斜坡

5.5.1 在裁判展示球杆並推動球杆之前，投擲運動員必須將他們的斜坡明顯地向左擺動至少 20 釐米，向右擺動至少 20 釐米 - 下文稱為“雙向擺動”（參考：15.5.9）。（這確保了當裁判員在其他地方忙碌時，坡道操作員無法協助排位第一的投擲。）

5.5.2 對於個人賽和雙人賽的決勝局，每個運動員在投擲他們的第一個球之前都必須進行雙向擺動（對於雙人賽，這是一個同步擺動），但只有在裁判員示意輪到他們之後（參考：13.5）。在推動任何罰球之前，斜坡也必須進行雙向擺動。

5.5.3 仍有球剩餘的運動員必須在他們或他們的隊友從比賽區域返回時通過進行雙向擺動在釋放球之前重新定位斜坡（對於雙人賽，這是一個同步擺動 - 兩個運動員在釋放球之前必須擺動他們的斜坡）。如果運動員沒有剩餘的球，他/她不需要進行這個擺動（參考：15.5.10）。

5.5.4 在其他比賽之間無需轉動斜坡。

5.6 多個輔助器材

5.6.1 一名運動員可以在一場比賽中使用多個斜坡和/或指向器。所有輔助器材必須在整個節中留在運動員的投擲框內。如果運動員希望在節中使用任何物品（瓶子、外套、別針、旗幟.....）或其他設備（指向器、斜坡或斜坡延伸部分.....），這些物品必須在那節開始時放在運動員的投擲框內。如果在節中取出運動員投擲框中的物品，裁判將根據規則 15.7.1、15.7.4 進行判罰。

5.7 設備損壞

5.7.1 如果運動員的設備在比賽期間損壞，裁判將停止計時，相關一方將獲得 10 (10) 分鐘的技術暫停時間來修理設備。在雙人賽中，如果需要，一名運動員可以與他的/她的隊友共用一個斜坡。如果替換的斜坡帶有比賽的驗證印章/貼紙，可以在節間進行替換。必須通知主裁判任何此類更換。更換可能來自比賽場地外（參考 19.）每一方每場比賽只能進行一次技術暫停。

5.8 輔助手套和夾板

5.8.1 需要在投擲手上佩戴手套或夾板，或使用任何其他此類輔助設備的運動員必須有分類部門對使用這些物品的書面批准。分類檔在檔所述的期限內有效。（分類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暫時的）

6. 輪椅

6.1 輪椅使用

- 參賽者必須坐在輪椅上才能參加比賽。經分類部門批准，也可使用滑板車或嬰兒床/床。
- BC3 運動員的座椅高度沒有限制，只要他們在釋放球時保持坐姿即可。對於所有其他運動員，最大座椅高度是從地板到運動員臀部與座墊接觸的最低點的垂直距離為 66 釐米。（參考：15.7.6）

6.2 輪椅損壞

- 如果比賽期間輪椅損壞，必須停止計時，每場比賽將給予一方 10 分鐘的技術暫停進行修理。如果輪椅無法修理，運動員必須繼續使用損壞的輪椅比賽或棄權。（參考：11.8）

6.3 爭議裁決

- 發生爭議時，主裁判與技術代表共同決定裁決。他們的決定是最終的。

6.4 輪椅改裝

6.4.1 姿勢支撐

- 運動員可以在比賽輪椅上使用姿勢支撐物，以支持身體穩定。這些支撐物可能包括骨盆帶、胸帶或吊帶、腳踝帶、扶手、腿/腳帶、胸部支撐物。這類支撐物必須在分類過程中進行審查、批准和記錄。

6.4.2 額外裝置

- 添加到運動員專用運動輪椅的任何額外裝置都將由裁判和分類員審查。不得向運動輪椅添加任何額外裝置，使其在投擲球時提供額外的穩定性，或控制或引導上肢/下肢 (UL/LL)。

6.4.3 移除非法裝置

- 裁判或分類員有權要求運動員移除任何未記錄的附加裝置，如果該裝置被認為會使運動員在將球推入比賽區域時獲得不公平優勢（例如，幫助投擲/踢/釋放方向的外部引導器）。

賽前準備

熱身

7.1 比賽開始之前，運動員將被分配一段時間的熱身時間，並在指定的熱身區進行熱身。在預定的比賽時間內，熱身區只能供下一個預定比賽的參賽者使用。運動員及其支持人員（教練/助教、運動助理、安全官）只能在預定的時間內進入熱身區並前往指定的熱身球場。（參考 15.9.1）

7.1.1 熱身時間範圍：當天第一場比賽的熱身區將在第一場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前 90 分鐘開放，並在第一個比賽的候場室開放前 5 分鐘關閉。當天的後續比賽，熱身區將在上一場比賽的候場室關閉時開放，並在這些比賽的候場室開放前 5 分鐘關閉。當當天最後一場比賽的候場室關閉時，沒有參加當天比賽的運動員可以使用熱身區進行 60 分鐘的訓練。技術代表可以調整該時間框架，以允許合理進入熱身區並適應比賽日程。參與者將被告知任何正常賽程的更改。

7.2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以陪同以下人數進入熱身區：（參考 15.9.1）

- BC1：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 BC2：1 名教練，外加 1 名教練助理
- BC3：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 1 名坡道操作員
- BC4：1 名教練，外加 1 名教練助理
- 雙人 BC3：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每位運動員 1 名坡道操作員
- 雙人 BC4：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如果運動員是足部運動員，則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 團隊 (BC1/2)：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7.3 如有必要，每個國家可以有一名翻譯和一名理療師/按摩師進入熱身區。這些人不得協助教練工作。

8. 檢錄室

8.1 計時器和人員限制

- 檢錄室入口處將放置一個醒目的官方計時器。
-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以由以下人數陪同進入檢錄室：
 - BC1：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 BC2：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
 - BC3：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 1 名坡道操作員

- BC4：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如果運動員是足部運動員，則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 雙人 BC3：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每位運動員 1 名坡道操作員
- 雙人 BC4：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如果運動員是足部運動員，則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 團隊 (BC1/2)：1 名教練（或教練助理），外加 1 名運動助理

8.2 進入檢錄室前的檢查

- 進入檢錄室之前，每位運動員、運動助理和坡道操作員必須出示他們的參賽者號碼和認證標籤。教練（或教練助理）必須出示他們的認證。
 - 參賽者的號碼必須從正面清晰可見，可以固定在參賽者身上或輪椅上。
 - 安全官必須佩戴與其協助的運動員相對應的號碼，號碼清晰地顯示在他們的背部。所有其他運動助理的號碼必須在他們的胸前。
 - 在團隊組中，運動助理可以佩戴該場比賽中任何 BC1 運動員的號碼。
 - 不遵守此要求將導致拒絕進入檢錄室。

8.3 註冊和離開檢錄室

- 所有比賽的註冊都在檢錄室入口處的檢錄室接待處進行。一方未按時出現在檢錄室將棄權比賽。
 - 對於個人賽，所有運動員必須在他們計畫參加的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前 30 至 15 分鐘之間註冊。
 - 對於團隊賽和雙人賽，所有運動員必須在他們應參加的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前 45 至 20 分鐘之間註冊。
 - 每一方（個人、團隊或雙人，包括任何運動助理/安全官和教練/教練助理）必須一起註冊，並必須帶上所有設備和球。每一方應只將比賽所必需的物品帶到檢錄室。
- 註冊並進入檢錄室後，運動員、教練/教練助理和運動助理/安全官不得離開檢錄室。如果他們這樣做，他們將不被允許重新進入，並且不會繼續參加當前比賽（規則 8.13 是例外）。任何其他例外情況將由裁判長和/或技術代表考慮。
- 所有一方必須在註冊後立即留在其指定的球場區域內的檢錄室。如果運動員需要背靠背比賽，教練/教練助理或團隊經理可在技術代表的許可下為運動員註冊下一場比賽。這包括淘汰賽，當運動員晉級到下一級時沒有足夠的時間遵守檢錄室時間限制的情況。

8.4 裁判、器材檢查和擲硬幣

- 在指定的時間，檢錄室的門將關閉，任何其他人或設備或球都不能進入或參加比賽（裁判長或指定裁判可以考慮例外情況）。
- 每場比賽的裁判將在檢錄室門關閉後最遲進入檢錄室準備比賽。
- 裁判可能會要求運動員出示他們的參賽者號碼、認證標籤和分類檔。
- 所有設備將在檢錄室進行檢查（例如，確認坡道、指向器和輪椅上批准的印章/貼紙）。任何未通過檢查的設備都不得在場上使用，除非一方可以在檢錄室立即修理設備使其合法。
- 球將在檢錄室進行檢查。擲硬幣後，裁判將使用滾動測試、圓周測試和重量測試以及目視檢查檢查來自雙方的 7 個球。任何在檢錄室未通過任何一項測試的球都將被沒收並扣留至比賽結束。這些球將不會在當前比賽中替換；但是，如果失敗的是球杆，球杆將由裁判選擇的比賽球杆替換。比賽用球可供未帶球到檢錄室的運動員使用。
- 擲硬幣 - 擲硬幣將在檢錄室進行。裁判將擲硬幣，獲勝方選擇使用紅色或藍色球。允許雙方在擲硬幣之前或之後仔細檢查（小心並在裁判監督下）對方隊的保奇球。

8.5 離開檢錄室限制

- 註冊並進入檢錄室後，運動員、教練/教練助理和運動助理/安全官不得離開檢錄室。如果他們這樣做，他們將不被允許重新進入，並且不會繼續參加當前比賽（規則 8.13 是例外）。任何其他例外情況將由主裁判和/或技術代表考慮。

8.6 比賽間歇和註冊下一場比賽

- 所有一方必須在註冊後立即留在其指定的球場區域內的檢錄室。如果運動員需要背靠背比賽，教練/教練助理或團隊經理可在技術代表的許可下為運動員註冊下一場比賽。這包括淘汰賽，當運動員晉級到下一級時沒有足夠的時間遵守檢錄室時間限制的情況。

8.7 關閉檢錄室

- 在指定的時間，檢錄室的門將關閉，任何其他人或設備或球都不能進入或參加比賽（主裁判或指定裁判可以考慮例外情況）。

8.8 裁判準備和運動員資訊確認

- 每場比賽的裁判將在檢錄室門關閉後最遲進入檢錄室準備比賽。
- 裁判可能會要求運動員出示他們的參賽者號碼、認證標籤和分類檔。

8.9 設備檢查

- 所有設備將在檢錄室進行檢查（例如，確認坡道、指向器和輪椅上批准的印章/貼紙）。任何未通過檢查的設備都不得在場上使用，除非一方可以在檢錄室立即修理設備使其合法。

8.10 球檢和擲硬幣

- 球將在檢錄室進行檢查。擲硬幣後，裁判將使用滾動測試、圓周測試和重量測試以及目視檢查檢查來自雙方的 7 個球。任何在檢錄室未通過任何一項測試的球都將被沒收並扣留至比賽結束。這些球將不會在當前比賽中替換；但是，如果失敗的是球杆，球杆將由裁判選擇的比賽球杆替換。比賽用球可供未帶球到檢錄室的運動員使用。
- 擲硬幣 - 擲硬幣將在檢錄室進行。裁判將擲硬幣，獲勝方選擇使用紅色或藍色球。允許雙方在擲硬幣之前或之後仔細檢查（小心並在裁判監督下）對方隊的保奇球。

8.11 特殊情況：上廁所

- 如果檢錄室運行期間比賽日程出現延遲，主裁判或指定裁判可以在以下情況下同意使用廁所的請求：
 - 必須告知比賽的另一方；
 - 一名行政人員必須陪同該運動員；
 - 運動員必須在十分鐘內返回檢錄室；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返回將導致棄權比賽。

8.12 延遲原因和翻譯人員

- 如果是主辦組織導致比賽延遲，則規則 8.4 不適用。如果比賽延遲，主辦組織委員會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領隊，技術代表將修改賽程。
- 翻譯人員只有在裁判要求的情況下才能進入檢錄室或比賽場地。翻譯人員必須在場指定區域才能進入檢錄室或比賽場地。

9. 球檢

官方測試設備將設置在一個區域，供運動員非正式地檢查自己的球。官方球檢是檢錄室程式的一部分。

9.1 如果運動員帶入檢錄室的球太多，多餘的球將被沒收，直到比賽結束。

已被沒收但在其他方面合法的「額外球」可以在同一錦標賽的後續比賽中收回。這些可以在比賽結束後領取。

9.2 如果一個或多個球未通過球檢查，將依照規則 15.9.3 向運動員出示黃牌。如果運動員在同一次檢查中被拒球超過 1 個，則該次進攻僅被罰一張黃牌；但每被拒絕的一個球，運動員將少用一個球。

9.3 如果運動員的球在隨後比賽的球檢查中不符合標準，則該運動員將收到第二張黃牌，並根據規則 15.9.2 和 15.9.3 放棄比賽。

9.4 運動員、SA/RO 和教練/教練助理可以觀察球檢查。如果球失敗，則不會重新嘗試測試，除非裁判沒有遵循正確的測試程式。（參考文獻 4.7.2）

9.5 對於團體和雙人組，運動員必須在檢錄室中識別每位運動員的裝備和球，以便在檢查失敗的情況下，可以將其與正確的運動員正確關聯。如果所有權未被承認，則隊長將使用較少數量的球（參考：15.9.2）。

10. 比賽

從檢錄室前往分配給定球場的FOP。

10.1 場上熱身 一旦在球場上，運動員將在他們指定的投擲區域中定位自己。裁判將指示2分鐘的熱身開始，在此期間每一方都可以推動他們所有的球（包括傑克/Jack）。在熱身時間內，運動員、SA、RO和裝備不能侵犯對手的投擲區。在熱身期間，坡道不能懸掛在邊線上，侵犯對手的空間。

當雙方都打完所有球或2分鐘已過期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熱身就結束了。

10.2 推動傑克/Jack

在推動任何球（傑克、紅色或藍色）時，運動員必須將所有裝備、球和物品放在自己的投擲區內。對於BC3運動員，這包括坡道操作員。

10.2.1 始終由打紅球的一方發起第一局。

10.2.2 在裁判指示該方輪到時，運動員只能推動傑克。BC3運動員必須在推動傑克之前進行雙向擺動。

10.2.3 傑克必須停在傑克的有效區域內。

10.3 犯規的傑克 10.3.1 如果：

- 在推動時，它停在傑克的無效區域；
- 它越界；
- 推動傑克的運動員犯規。

還將授予規則15.1-15.11中的相應處罰。

10.3.2 如果傑克被犯規，那麼在下一局應該推動傑克的運動員將推動傑克。如果傑克在最後一局上犯規，那麼在第一局上扔傑克的運動員將推動傑克。推動傑克將繼續按順序進行，直到傑克是有效的。

10.3.3 當傑克被犯規時，下一局將開始，就像沒有犯規一樣，而傑克將由應該推動傑克的運動員推動。

10.4 推動第一個有顏色的球進場

10.4.1 成功推動傑克的運動員也推動第一個有顏色的球（參考：15.5.8）。如果在推動傑克和第一個有顏色的球之間有很長的延遲（例如，由於時間計時器故障），運動員可以要求在推動第一個有顏

色的球之前再次推動傑克。時間將重置為End的開始時間。

10.4.2 如果有顏色的球落在界外，或者在違規後被收回，那一方將繼續推動，直到有一個球落在球場的遊戲區域內或他們所有的球都被推動。在團隊和雙打組別中，任何來自被指示進行比賽的一方的運動員都可以推動第二個有顏色的球進入比賽區域。

10.5 推動第一個對方的球

10.5.1 所有運動員必須“離開道路”，以允許對手自由進入比賽區域。快速“離開道路”必須迅速完成，如果裁判認為拒絕進入，則可能給予違規的運動員一張黃牌（參考15.9.4或15.9.5）。在BC3組別中，RO（技術代表）和裝備（包括坡道和RO的椅子）必須“離開道路”。

然後，對方將按照10.4.2的規定進行比賽。

10.6 進行剩餘的球

10.6.1 下一輪比賽的一方將是離傑克最近的球不是他們的一方，除非他們已經用完了所有的球，在這種情況下，另一方將進行比賽。此程序將持續，直到雙方都打完所有的球。當不是他們的回合時，對手必須“離開道路”。

10.6.2 如果一名運動員決定不再打任何剩餘的球，他們可以向裁判表示他們在該局內不想再打任何球。在這種情況下，時間將停止，剩餘的球將被宣布為死球。未打的球將在計分表上記為（BNP）。

10.7 完成一局

10.7.1 當所有球都已打完，且沒有罰球時，裁判將口頭宣佈比分，然後宣佈：“局結束。”（參考：11）。（如果裁判需要測量以確定比分，他/她將邀請運動員/隊長進入比賽區域。此時，坡道操作員可以轉身觀看測量。測量後，運動員返回到他們的投擲區；裁判宣佈比分和“End結束”）比賽結束時，裁判將宣佈：“比賽結束”，並宣佈和指示最終比分。

10.7.2 如果有罰球要打，在確認了與運動員/隊長的局分數並允許RO短暫轉身觀看球後，裁判將清除比賽區域（線人可以協助）。被授予罰球的一方將選擇他們的任一（1）個有顏色的球，並將其推向目標區。裁判將口頭宣佈計分（參考：11），然後宣佈：“局結束。”這是給RO的信號，他們此時可以轉身面向比賽區域。局的總分將記錄在比分表上。

10.7.3 在比賽的最後一局中，如果沒有打完所有的球且贏家明顯，則如果在場上的SA、RO或教練/CA歡呼，將不會受到罰款。對罰球也適用此條款。

10.7.4 運動助理員、坡道操作員和教練/教練助手只有在裁判指示時（參考：15.9.7）才能進入比賽區域。在局結束時，當裁判舉球高舉並宣佈：“一分鐘！”時，這是向SA、RO和教練/CA發出的信號，表示此時他們可以進入比賽區域。

10.8 所有組別的隨後局的準備

裁判將在局之間允許最多一分鐘的時間。一分鐘的計時從裁判從地板上撿起傑克並宣佈“一分鐘”開

始。運動助理員、坡道操作員、教練和/或教練助手負責檢索下一個局開始時的球。如果有要求，裁判可以提供幫助。在局開始時不在運動員投擲區的任何球將被視為“死球”。

在45秒後，裁判宣佈“15秒！”，獲取正確的傑克，並走到投擲線。在一分鐘時，裁判會宣佈“時間到！”。當裁判將傑克交給應該進行比賽的運動員時，對方必須停止所有動作。裁判要求“傑克！”。如果對方還沒準備好，他們必須等到裁判指示輪到他們比賽時，然後才能完成準備。（參考15.6.4）

當裁判宣佈“時間到！”時，運動員必須站在他們的投擲區內；SA、RO和教練/CA應站在指定區域內。“懲罰：拖延比賽的黃牌”（參考：15.9.4）。

10.9 推進球

10.9.1 當球被釋放時，運動員必須至少有一個臀部與輪椅座位接觸。只能俯臥比賽的運動員必須讓腹部與投擲椅接觸（參考：15.7.3）。此類運動員必須擁有對此方法的分類批准記錄。

10.9.2 如果球被擊出並從投擲球的運動員或對方運動員或其裝備上彈起，並越過投擲線，則比賽開始。

10.9.3 球在被投擲、踢出或離開坡道底部後，可能會滾出運動員投擲箱一側（無論是在空中還是在地板上），並穿過對方的投擲箱，在穿過投擲線並進入比賽區域前。

10.9.4 如果比賽中的球在沒有被任何物體接觸的情況下自行滾動，它將保留在比賽區域的新位置。

10.10 界外球

10.10.1 如果球觸碰或越過外部邊界線，則該球將被視為界外。如果球觸碰到線並支撐著另一個球，則球會以直接向外垂直於邊界線的方向一次性被移開，同時保持球與地板的接觸。如果被支撐的球掉下來並觸碰到線，該球也將被視為界外。每個球將根據10.10.3或10.11.1進行處理。如果一個球觸碰或越過外部邊界線，然後重新進入比賽區域，則該球被視為界外並成為死球。

10.10.2 如果一個球被打出並未進入比賽區域，除非是根據規則10.14，否則將被視為界外。

10.10.3 任何被推動或擊出界外的有顏色的球都成為死球，並被放置在指定的區域。裁判是判定球是否界外的唯一裁判。

10.11 被擊出界外的傑克

10.11.1 如果傑克被擊出比賽區域，或在比賽中進入傑克的無效區域，則將重新放置在十字交叉點上。

10.11.2 如果這不可能，因為一個球已經覆蓋著十字交叉點，則傑克將被放置在交叉點前的最接近位置，使球在側線之間居中（“在交叉點前”指的是在十字交叉點和投擲線之間的區域）。

10.11.3 當傑克被放置在十字交叉點上時，下一輪比賽的一方將根據規則10.6.1確定。

10.12 等距得分球

在確定哪一隊應該進行下一輪比賽時，如果兩個或多個不同顏色的得分球與傑克等距，而這些等距球的得分相等（1:1; 2:2），那麼上一次投擲的一方必須再次進行比賽。然後，進行比賽的一方將輪流進行，直到等距關係被破壞，或者一方已經打完所有球。如果得分球等距但等距球的得分不相等（2:1），則擁有較少等距球的一方將進行比賽。然後，比賽將繼續進行正常。如果新打的球破壞了等距關係，但仍然形成了不同但仍然等距的得分關係，那麼相同顏色的球必須再次進行比賽。

10.13 一起打的球

如果一方在輪到他們進行比賽時打了多個球，同時打的球將被收回並成為死球（參考：15.5.11）。

10.14 掉落的球

如果一名運動員掉落了一個球，可以重新進行比賽。落在比賽區域內的球是“在場上的”球。即使在對手的投擲區，留在投擲線後面的球也是“掉落”的，可以重新進行比賽。一個球可以重新進行比賽的次數沒有限制，裁判是唯一的裁判。在這種情況下，時間不會停止。

10.15 教練（或教練助手）的位置

教練（或教練助手）應該位於球場的末端，在計分桌旁的教練區域內。

10.16 強制球檢

在所有比賽結束後，將進行一次球檢，以檢查是否符合第4.7條規定。比賽結束後，現場裁判將在將球退還給運動員之前，視覺檢查並觸摸每個球（以檢查粘性）。任何懷疑被篡改的球將由裁判、HR和AHR進行進一步的測試。只有一位助手（RO/SA/Coach/CA）可以陪同運動員進行此檢查。如果任何球未通過此檢查，將宣佈對方為勝方，違規方將降至該比賽的最後位置。未通過測試的球將被保留，直到比賽結束。此外，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獨立測試。（更多細節請參閱V.1.2）

11. 計分

11.1 裁判在雙方都打完所有球後進行計分。距離傑克最近的一方將為每個比對手距離傑克最近的球多得一分。

11.2 如果兩個或更多不同顏色的球與傑克等距，且沒有其他球更接近，則每一方將為每個球得一分。

11.3 如有罰球分，將其加到分數中，並在進行時記錄。每個停在目標區內的罰球將得一（1）分。

11.4 在每局結束時，裁判必須確保分數在記分表和計分板上是正確的。運動員/隊長有責任確保分數被準確記錄。

11.5 在每局結束時，將每局的得分相加，總得分較高的一方將成為勝方。

11.6 如果需要進行測量，或者在局結束時決定的分數非常接近，裁判可能會召集隊長（或個人組別中的運動員）。

11.7 如果在進行了正規局之後，包括任何罰球在內，得分相等，則進行加時局。加時局中得分將不計入一方在該比賽中的得分總和，只會確定勝方。

11.8 如果一方放棄比賽，則對方將以6-0的較高分數獲勝；或在該小組或淘汰賽系列中的任何比賽中獲得最大的得分差異。放棄比賽的一方將得零分。如果雙方都放棄比賽，則以6-0的較高分數或該小組或淘汰賽系列的最大得分差異為比賽獲勝方。每一方的分數將被記錄為“放棄比賽 0-（？）”。

如果雙方都放棄比賽，技術委員和裁判長將決定適當的行動。

12. 擾亂的比賽局

12.1 當球或球被運動員或裁判的接觸移動，或在裁判未能停止的違規遊戲中被打動時，該局被視為被擾亂的。（參考 15.8.2）

12.2 如果一局由於裁判的行動而被擾亂（例如，裁判踢了一個球，或顯示了不正確的顏色），裁判將在與裁判助手協商的情況下將受干擾的球恢復到其先前的位置（即使球不在其確切的前一位置，裁判總是尊重未受干擾的得分）。如果裁判不知道得分是多少，或者無法重新安置受干擾的球，則該局必須重新開始。裁判將是最終的判決者。局將在擾亂發生的狀態下重新開始

- 來自雙方的被收回的球將保留在死球區；如果傑克被犯規，則由上一次合法出牌的運動員重新進行比賽。如果裁判顯示了錯誤的顏色，並且該顏色的球被打出，則該球將被退還，時間將被恢復。如果其他球被干擾，且如果裁判無法公平地重新安置球，則這將成為一局被擾亂且需要重新開始的局。

12.3 如果一局由於一方的錯誤或行動而被干亂，裁判將按照第12.2條的規定採取行動，但將與雙方和裁判助手協商，以避免做出任何不公平的決定。裁判可以諮詢頭頂攝像機，如果可用（12.5）。攝像機檢查由裁判長酌情決定。

12.4 如果需要重新開始一局且已經頒發了罰球，則罰球將在重新開始的局結束時進行。如果導致混亂的一方或局先前已經在該局中獲得了罰球，則現在將不允許他們進行罰球。如果混亂是由於在違規情況下打出的球引起的，則該球和來自犯規一方的所有被收回的球將保留在死球區，以重新開始該局。

12.5 在大型比賽（世界錦標賽和帕拉林匹克奧會比賽）中，每個球場都將使用頭頂攝像機，以使裁判能夠迅速而準確地將球置於其確切的先前位置。【註：從2023年起，在所有區域錦標賽的每個球場上也將需要使用頭頂攝像機。】

13. 決勝局

13.1 搶七局構成加時賽。

13.2 運動員應留在原來的投擲箱內。

13.3 如果在一場比賽中規定的局數後（以及在罰球結束後）比分相同，裁判員將在宣佈「一分鐘」之前進行拋硬幣。未在呼叫室進行拋硬幣判定的一方將判定平手。投擲硬幣的獲勝者決定哪一方將打出第一個彩球。然後，裁判將從比賽區域的地板上收回傑克（或罰球）並宣佈“一分鐘！”稱呼。

13.4 在「時間！」時，兩場比賽之間的一分鐘後，裁判將把先踢球的一方的傑克放在十字架上。

13.5 搶七局將按正常比賽進行。在 BC3 個人組中，在釋放第一個彩球（紅色和藍色）之前，每位運動員必須進行雙向揮桿。在配對 BC3 中，所有運動員（紅隊和藍隊，輪到自己）必須在裁判示意其一方比賽後、在釋放第一個球之前同時進行雙向揮桿（參考：5.5、15.8.9）–收回所打的球）。

13.6 若出現規則 11.7 中詳述的情況，且雙方在搶七中得分相等，則記錄得分並進行第二次搶七。這次，對方將在他們的傑克傳球的情況下開始搶七。這個過程繼續進行，第一場比賽在雙方之間輪流進行，直到產生勝利者。

14. 球場上的移動

14.1 一方在對方開球之前（在顏色顯示之前）不能準備下一擊、調整輪椅或坡道，或將球滾向對方一方（例如，允許紅方在裁判示意藍方開球之前拿起球而不發射：（例如，允許紅方在裁判示意藍方開球之前拿起球而不發射：例如，在裁判示意藍方開球之前拿起球並將球放在手中或膝上；在裁判示意藍方開球之後，不允許紅方拿起球）（參考：15.6.4）。

14.2 一旦裁判示意哪一方應該進行比賽，該方的運動員就可以自由進入比賽區域或任何空的投擲區（參考15.6.1）。運動員被允許將坡道放在他們自己的或任何空的投擲區。運動員和SA/RO在準備下一擊或調整坡道時不應進入對手的投擲區。SA/RO在比賽局期間不得進入比賽區域。

14.3 運動員可以走到他們的投擲區後面排列射擊或與隊友交談。在此期間，至少一個前輪必須保持在運動員自己的投擲區內。BC3組的運動員可以使用投擲區後面的通道進入比賽區域。如果他們希望進入雙打BC3的比賽區域，他們必須在不經過自己的隊友後面的情況下這樣做。

違反球場上的移動規則的運動員和RO將被告知留在正確的區域並重新開始設置。已經流逝的時間不會被恢復。

14.4 如果任何運動員需要幫助進入場地，他們可以請求裁判或線人協助。

14.5 在團體或雙打比賽中，如果一名運動員發射球，而他們的隊友仍在返回投擲區的途中，裁判將給予1個球的罰分以及撤回這個發射的球（參考：15.7.7）。返回的運動員（非發射）在隊友發射球時，必須至少有一個輪子位於自己的投擲區內。

14.6 在發射球之前或之後進行的例行動作無需向運動助理或坡道操作員提出特定請求

違規處罰

15. 違規行為 在違規行為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一個或多個後果：

- 撤銷
- 一個球的罰分
- 一個球的罰分加撤銷
- 一個球的罰分加上黃牌
- 黃牌
- 紅牌（取消資格） 所有違規行為都會被記錄在記分表上。

運動員及其SA/RO被視為一個單元 - SA/RO收到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也會授予他們的運動員。相反，授予運動員的黃牌和紅牌也適用於其SA/RO。教練或教練助手被視為一個單元；如果教練或教練助手收到黃牌或紅牌，則不會轉移到該方。

15.1 撤銷 15.1.1 撤銷是將球從球場上移開。撤回的球將被放置在指定的區域；在地板上或死球容器中。

15.1.2 撤銷只能由於發球過程中發生的違規行為而給予。

15.1.3 如果發生導致撤銷的違規行為，裁判將總是試圖在球移開其他球之前停球。

15.1.4 如果裁判在球移開其他球之前未能停球，則該局將被視為被打亂的局（參考：12.1-12.4）。

15.2 一球的罰分

15.2.1 一球的罰分是向對方贈送一個額外的球。此球將在局結束後的所有球都已發球後進行。裁判進行計分，記分員記錄分數；所有球將從比賽區域中移開，被罰球的一方將選擇他們的有色球中的任何一個球，該球將被發射到目標區。裁判會展示顏色指示器並呼叫“一分鐘！”。運動員有1分鐘的時間來發射罰球。如果此球在35厘米的目標區內停止，而且未觸及外線，則發射罰球的一方將獲得額外的一分。在罰分球的情況下，時鐘將在記分表上記錄的剩餘時間之後重置為1分鐘。

15.2.2 如果在一局中由一方發生多次違規，則可能會授予多個罰分球。每個罰分球都是單獨進行的。已發射的球將被撤回並進行計分（如果它是計分的話），並且該方將從所有有色的球中選擇發射任何隨後的罰分球。

15.2.3 由兩方都犯的違規行為並不會相互抵消。每一方將試圖贏得他們的罰分球。第一個罰分球將由接收第一個罰分球的一方進行，之後的罰分球將在雙方之間輪流進行。

15.2.4 如果在罰分球正在進行時發生導致授予罰分球的違規行為，裁判將向對方授予罰分球。

15.3 黃牌

15.3.1 在違反規則15.9列舉的違規行為時，將出示一張黃牌，並且裁判將在記分表上註明該違規行為。

15.3.2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比賽中獲得兩（2）張黃牌，則該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當前比賽。比賽將因棄權而失去（參考：11.8）。對於每張後續的黃牌，該個人將被禁止參加當前比賽的餘下部分，但有資格參加比賽的餘下部分。

15.4 紅牌（取消資格）

15.4.1 當一名運動員，教練，教練助手，坡道操作員或運動助手被取消資格時，將出示紅牌，並在記分表上記錄。紅牌始終意味著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參考：15.11.4）。

15.4.2 如果一名運動員和/或其SA/RO被取消資格，則該方將棄權該場比賽（參考：11.8）。

15.4.3 取消資格的個人可以在同一項比賽中由主裁判和技術代表自行決定恢復資格。

15.5 以下行為將導致撤銷已發球（參考：15.1）：

15.5.1 如果球在裁判指示哪種顏色應該發球之前就被釋放。

15.5.2 如果球在發球後停在斜道上。

15.5.3 如果坡道操作員以任何原因在斜道上停球。

15.5.4 如果在BC3比賽中，BC3運動員不是釋放球的人。運動員必須在釋放時直接與球體接觸。直接物理接觸包括使用直接連接到運動員頭部，嘴巴，手臂或腿部的輔助設備（參考：5.4）。

15.5.5 如果SA/RO在發球時觸摸運動員，或在釋放球的同時推動/拉動輪椅（參考：3.5）。

15.5.6 如果坡道操作員和運動員同時釋放球。

15.5.7 如果在發球前已經播放了有色球。（按照10.2和10.3，被安排發球的運動員仍然需要播放Jack）

15.5.8 如果由扔Jack的運動員發射的第一個有色球未被播放（參考：10.4.1）。

15.5.9 如果BC3運動員在Jack被呈現之後並在推動Jack之前；或在播放罰分球之前；或在加時賽中運動員的第一次出場之前未進行雙向擺動（參考：5.5）。

15.5.10 如果BC3運動員在返回比賽區域時未重新調整斜道，即在推動球之前進行雙向擺動。（對於雙人BC3，這是同時擺動）（參考：5.5）。

15.5.11 如果任何一方在同一時間內發球超過一個球（參考：10.13）。

15.6 以下行為將導致一次罰球（參考：15.2）：

15.6.1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未被指示的情況下離開投擲框（參考：14.2）。

15.6.2 如果坡道操作員在一局結束前，即在雙方都發球完畢之前，轉身看入比賽區域觀看比賽（參考：3.5）。

15.6.3 如果在裁判的意見中，運動員、他們的SA、RO、教練和/或CA之間存在不當的溝通（參考：16.1-16.3）。這包括通過技術手段進行的溝通（智能手機...）

15.6.4 如果運動員和/或SA/RO在對方還未輪到時準備下一次投擲，調整輪椅和/或斜道或在對方發球時推動球（參考：14.1）

15.6.5 如果SA/RO移動輪椅，或斜道或指示器，或在沒有運動員要求的情況下將球傳遞給運動員（參考：3.5）。

15.7 以下行為將導致已發球的撤銷和一次罰球（參考：15.1 / 15.2）：

15.7.1 在運動助手，坡道操作員，運動員或其任何設備，球或物品觸碰場地標線或被視為不屬於運動員投擲框的部分時，釋放Jack或有色球。BC1和SA可以站在他們運動員自己的投擲框後。對於BC3運動員和他們的RO，包括球仍在斜道上的情況（參考：10.2）。

15.7.2 在斜道懸掛在投擲線的任何部分時釋放球（參考：5.3）。

15.7.3 在與椅子座位接觸的同時沒有至少一個臀部（或按分類而定的腹部）接觸的情況下釋放球（參考：10.9.1）。

15.7.4 在球觸碰場地投手框外部分時釋放球（參考：10.2）。

15.7.5 在坡道操作員看入比賽區域時釋放球（參考：3.5）。

15.7.6 在運動員的座位高度高於BC1、BC2和BC4的最大66釐米時釋放球（參考：6.1）。

15.7.7 在團隊或雙打比賽中，當隊友仍在返回他們的投擲框時釋放一個球（參考：14.5）。如果非推動運動員至少有一個輪子觸及其自己的投擲框，則他們被視為"在"他們自己的投擲框內。

15.7.8 在對方輪到發球時準備並釋放一個球（參考：15.6.4）。

15.8 以下行為將導致一次罰球和一張黃牌（參考：15.2, 15.3）：

15.8.1 以任何影響對手的集中力或遊戲動作的方式干擾或分心另一名運動員。

15.8.2 導致需要重新開始的中斷局。

15.9.1 運動員或一方在輪到時進入熱身區；或將超過允許人員（參考：7.2, 8.2）帶到熱身區或進入呼叫室。這將導致運動員或在團隊或雙打比賽中的隊長獲得一張黃牌。

15.9.2 運動員，雙打或團隊將超過允許數量的球帶到檢錄室（參考：3.1, 3.2.1, 3.3.1）。額外的球將被沒收並保存到比賽結束。帶來額外球的運動員可以指示要沒收哪些球。

在團隊和雙打組別中，黃牌將給予帶來超過允許數量球的運動員。如果無法確定該運動員是誰，黃

牌將給予隊長（參考：9.7）。

15.9 “被沒收的額外球”，只要符合其他規定，可以在同一比賽中要求取回。

15.9.3 在球檢查期間，如果運動員的球未滿足標準（參考：4.7.1, 4.7.2 和 9.3）。入口檢錄室的通知將列出未通過檢查的球和設備以及所有黃牌。

15.9.4 不合理地導致比賽延誤。在此類事務中，裁判的決定是最終的。

15.9.5 不接受裁判的決定和/或以有損對手或競賽人員的方式行事。

15.9.6 在比賽期間未經裁判允許離開比賽區域，即使是在局間休息或在醫療或技術暫停期間，該個人也不能重返比賽。

15.9.7 運動員，運動助手，坡道操作員或教練/教練助手未經裁判允許進入比賽區域（參考：10.7.4）。

15.9.8 在比賽期間使用不符合裝備標準的設備。（如果在比賽前裝備檢查中發現不符合標準，則可以適應裝備以符合標準並獲得官方印記/標籤。）

15.10 運動員，運動助手，斜道操作員和/或教練/教練助手犯有以下任何罪行都將獲得第二張黃牌，並被禁止參與當前比賽（參考：15.3）：

15.10.1 在同一比賽中再次犯規（即已經因15.9條款下列的任何罪行被出示過黃牌）。

15.10.2 在同一比賽中，在熱身區或呼叫室對運動員和/或運動助手/坡道操作員出示第二張黃牌將導致被禁止參與當前比賽。該方將因棄權而輸給對手（參考：11.8）。對於教練/教練助手的第二張黃牌會阻止他/她進入該場比賽的場地。

15.10.3 在比賽中獲得第二張黃牌將導致被禁止參與比賽，並可能導致棄權（參考：11.8）。如果是教練/教練助手，他/她必須離開場地，但比賽可以繼續。

15.11 任何隊伍成員，運動員，運動助手，斜道操作員和/或教練/教練助手犯有以下任何罪行都將受到紅牌和立即取消資格（參考：15.4）：

15.11.1 展示不遵守運動規則的行為，例如試圖欺騙裁判，使用被篡改的球進行比賽；或在場內外發表未經授權的言論。

15.11.2 暴力行為。

15.11.3 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或手勢。

15.11.4 任何時間出示紅牌都將導致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在比賽期間的先前比賽結果將被棄權，運動員或方將不符合該比賽的參與或排名積分（參考：15.4.1）。

溝通

16. 溝通

16.1 比賽期間，運動員、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或教練/助理教練之間不得進行任何溝通。

但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運動員要求其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執行特定動作，例如調整輪椅的位置、移動輔助裝置、滾球或將球傳給運動員。一些例行動作可以在不向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發出特定要求的情況下進行。
- 教練/助理教練、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可以在運動員投擲後和局間向其一方的運動員表示祝賀或提供鼓勵。

16.2 在團隊和雙人賽分區中，比賽進行期間，運動員只能在裁判示意到他們投擲回合後與其在場上的隊友進行溝通。比賽期間，當沒有任何一方被示意投擲時（例如：裁判進行測量；計時器故障），雙方的運動員可以小聲交談，但必須在對方一方被示意投擲後立即停止。

16.3 運動員不得指示其隊友的運動助理（團隊）或坡道操作員（雙人賽）。每位運動員只能直接與他們自己的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溝通。BC3 級運動員可以使用共同的表格或圖表向其隊友發出指令。

16.4 局間，運動員可以與他們自己、他們的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和他們的教練/助理教練進行溝通。當裁判準備開始比賽時，這種溝通必須停止。裁判不會為了進行進一步討論而延遲比賽。

16.5 運動員如果發現另一位運動員或坡道操作員的位置妨礙了他們投擲，可以要求他們移動，但不能要求他們離開他們的投擲區。比賽期間，坡道操作員應確保他們的設備不擋路，以便對手能夠輕鬆地完成投擲，而不會損壞任何擋道的物品。為了防止損壞，坡道操作員不得移動對手的設備。比賽期間，斜坡操作員應將他們自己的斜坡/物品移開對手的投擲路線，以便投擲不受干擾。

16.6 任何運動員都可以隨時與裁判交談。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只能在裁判允許的情況下傳達運動員和裁判之間的資訊。

16.7 裁判示意哪一方投擲後，該方的任何運動員都可以詢問分數或要求測量。裁判不會回答關於球的位置的詢問（例如，哪個對手的球更近？）。運動員可以進入比賽場地自己評估球的位置。

16.8 如果比賽期間需要在場上進行翻譯，裁判長將擁有選擇合適翻譯的所有權力。裁判長將首先嘗試使用比賽體育志願者或另一位目前沒有參與另一場比賽的裁判，或者從其指定區域選擇翻譯。

16.9 翻譯人員不會坐在裁判席旁。翻譯人員需要待在他們指定的區域。如果沒有翻譯人員在場，比賽不會延遲。

16.10 任何帶到裁判席旁的通訊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必須在設備檢查過程中獲得裁判長或指定人員的批准並粘貼有效貼紙。未經批准的通訊設備不得帶到裁判席旁。任何濫用行為都將被視為不當溝通，並將在第一次機會處罰一個擲球（參考：4；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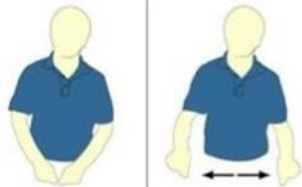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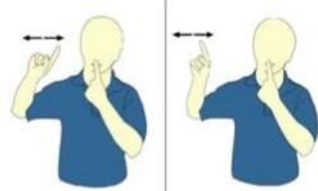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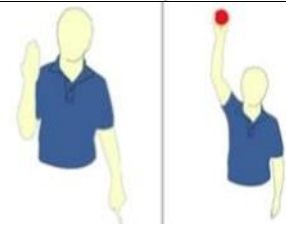
教練/助理教練可以使用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做筆記（此類設備必須處於無法與場上的運動員通信的模式 - 例如，“飛行模式”。裁判在比賽期間隨時有權檢查教練/助理教練的設備，以確保其不在通信模式）。比賽期間，場上的運動員和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不得接收任何來自場外的溝通（電子、語音、信號）。未經設備檢查批准，不得將電子設備帶入場地。任何違反此規定的行為都將被視為不當溝通，並將在第一次機會處罰一個擲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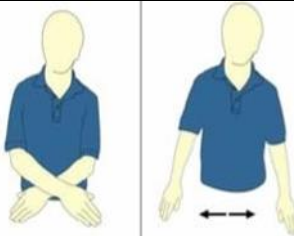
17.1 官方手勢

手勢的目的是讓裁判及選手雙方理解特定的狀況，如果裁判忘記使用特定手勢，選手不能因此提出抗議。

裁判

使用時機	手勢說明	手勢示範
指示投擲熱身球 或目標球： 規則 10.2.2 規則 10.3.2	以手勢指示投擲，同時口語說出「熱身開始」或「請投擲目標球」。	
指示投擲色球： 規則 10.5 規則 10.6	出示指示牌，依出示的顏色指示那一隊投擲。	
等距球 規則 10.13	將指示板平放，左手抵住指示板上緣，再指示那一隊投擲（如上）。	
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 規則 18 規則 19	將一手的手掌垂直的放在另一手的手掌之下（呈現 T 字），同時口語說出那一隊暫停（例如：選手姓名/隊伍/國	

	家 / 紅或藍隊 暫停)	
停止 規則 10.9.2 規則 17.2 規則 10.2.10	舉起手掌指示計時員「停止計時」(規則 10.6.2)，或指示雙方等待。	
候補替換 僅限青少年賽事	兩手前臂交互轉動	
測量 規則 3.5 規則 10.16.6	將兩手放在一起然後向兩邊拉開，如同拉開捲尺測量一般。	
裁判詢問是否要進入球場 規則 10.16.6	先指向選手然後再指向裁判的眼睛	
不當溝通： 規則 15.6.3 規則 17	一手食指在嘴巴，另一手的食指左擺動	
死球 / 出界球 規則 10.9.2 規則 10.10.3 規則 10.11	一手指向球，另一手手臂垂直，手掌打開朝向裁判身體，同時說「出界」或「死球」，然後高舉出界球。	
撤球： 規則 15.1	在撤球之前，一手指向球，並高舉手掌成凹狀的另一手(盡可能)	

罰 1 球： 規則 15.2	出示一隻手指	
警告： 規則 15.3 第二次警告與 被禁止參加該場 比賽： 規則 15.10	出示犯規的黃牌 出示第二次犯規 的黃牌 （適用所有競賽 級別，終止該場 比賽）	
紅牌（取消資格） 規則 15.4.3 規則15.11.4	出示紅牌（適用 所有競賽級別， 終止該場比賽）	
各局結束 / 比賽 結束： 規則 10.15	兩手臂伸直交 叉，然後向兩邊 拉開，口語說出 「該局結束」或 「該場比賽結 束」。	
計分： 規則 3.4 規則 10.16	將手指放在得分 方的顏色指示板 上，指示所得分 數，並口語說出 分數。	

計分

計分範例			
			
紅隊 3 分	紅隊 7 分	紅隊 10 分	紅隊 12 分

線審

使用時機	手勢說明	手勢示範
引起裁判注意	舉手	

時間

17. 每局時間

17.1 每局時間限制

每方在每局比賽中都有時間限制，由計時員監控。各分級的時間限制如下：

- BC1：每位運動員每局 5 分鐘
- BC2：每位運動員每局 4 分鐘
- BC3：每位運動員每局 6 分鐘
- BC4：每位運動員每局 4 分鐘
- 團隊：每隊每局 6 分鐘
- 雙人 BC3：每對每局 7 分鐘

- 雙人 BC4：每對每局 5 分鐘

17.2 擲球時間

擲球包括在一方分配的時間內。

17.3 時間開始

當裁判向計時員示意哪一方應該開始擲球（包括 Jack）時，該方的時間即開始計算。

17.4 時間停止

當擲出的球在場地邊界內靜止或越過場地邊界時，該方的時間即停止。

17.5 逾時未擲球

如果在達到時間限制時一方尚未擲出球，則該球和該方剩餘的其他球將失效，並應放置在指定的死球區域。對於 BC3 級運動員，球一旦開始滾下坡道，即視為已擲出。

17.6 逾時擲球

如果一方在達到時間限制後擲出球，裁判將在球干擾比賽之前將其攔下並移出場地。如果球干擾到任何其他球，該局將被中斷（參見：12）。

17.7 罰球時間

所有分級的罰球時間限制為每次違規（1 個球）一分鐘。

17.8 計時顯示

在每局比賽中，雙方的剩餘時間將顯示在記分牌上。每局結束時，雙方的剩餘時間將記錄在記分表上。

17.9 時間調整

在比賽過程中，如果時間計算錯誤，裁判將調整時間以彌補錯誤。

17.10 爭議或混淆

在發生爭議或混淆的情況下，裁判必須停止計時。如果需要在局間進行翻譯，時間也必須停止。在可能的情况下，翻譯人員不應與運動員來自同一隊伍/國家（參見：16.8）。

17.11 計時員宣告

計時員應在剩餘時間為“1分鐘”、“30秒”、“10秒”時大聲而清晰地宣告，時間到時宣告“時間到”。在兩局之間的“一分鐘”內，計時員應宣告“15秒！”和“時間到！”，裁判應重複宣告，以便雙方知道宣告是針對他們的場地。

醫療暫停和技術暫停

18. 醫療暫停

18.1 醫療緊急情況

如果比賽期間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生病（必須是嚴重情況），任何一方的運動員都可以根據需要要求醫療暫停。比賽可以因醫療暫停而中斷 10 分鐘，期間裁判必須停止計時。在 BC3 級比賽中，10 分鐘醫療暫停期間，坡道操作員不得查看比賽場地。

18.2 每次比賽限一次

每位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每場比賽只能獲得一次醫療暫停。

18.3 接受醫療檢查

任何接受醫療暫停的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必須盡快在場地上由賽場指定的醫務人員進行檢查。必要時，醫務人員可以協助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進行溝通。

18.4 無法繼續比賽

在任何分級中，如果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則將被判負（參見：11.8）。

18.5 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暫停

如果醫療暫停是為運動助理/坡道操作員要求的，並且該助理/操作員在暫停後無法繼續比賽，但運動員還有剩餘的球，但無法自行投擲，則這些球將變成死球。

18.6 多次暫停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隨後的比賽中繼續要求醫療暫停，技術代表 (TD) 將與醫務人員和該運動員國家代表協商，決定是否將該運動員從剩餘比賽中移除。

如果個人賽中一名運動員被從剩餘比賽中移除，他們原本應該參加的所有後續比賽都將被判對方獲勝，比分為 6-0；或者該池或淘汰賽系列中任何比賽的最大分差。

19. 技術暫停

19.1 一次技術暫停

每場比賽一次，如果任何設備發生故障，必須停止計時，並給予運動員 10 分鐘的技術暫停來修理他們的設備。在雙人賽中，如果需要，一名運動員可以與他的/她的隊友共用一個斜坡道。可以在局與局之間更換備用斜坡道（必須通知主裁判）。修理物品，包括備用斜坡道，可以來自 FOP 外部。一名裁判（裁判員、計時員、裁判...）必須陪同進行修理的人員。

如果設備無法修理（或在回合之間更換），運動員必須繼續使用損壞的設備比賽或棄權（參見：11.8）。

澄清和抗議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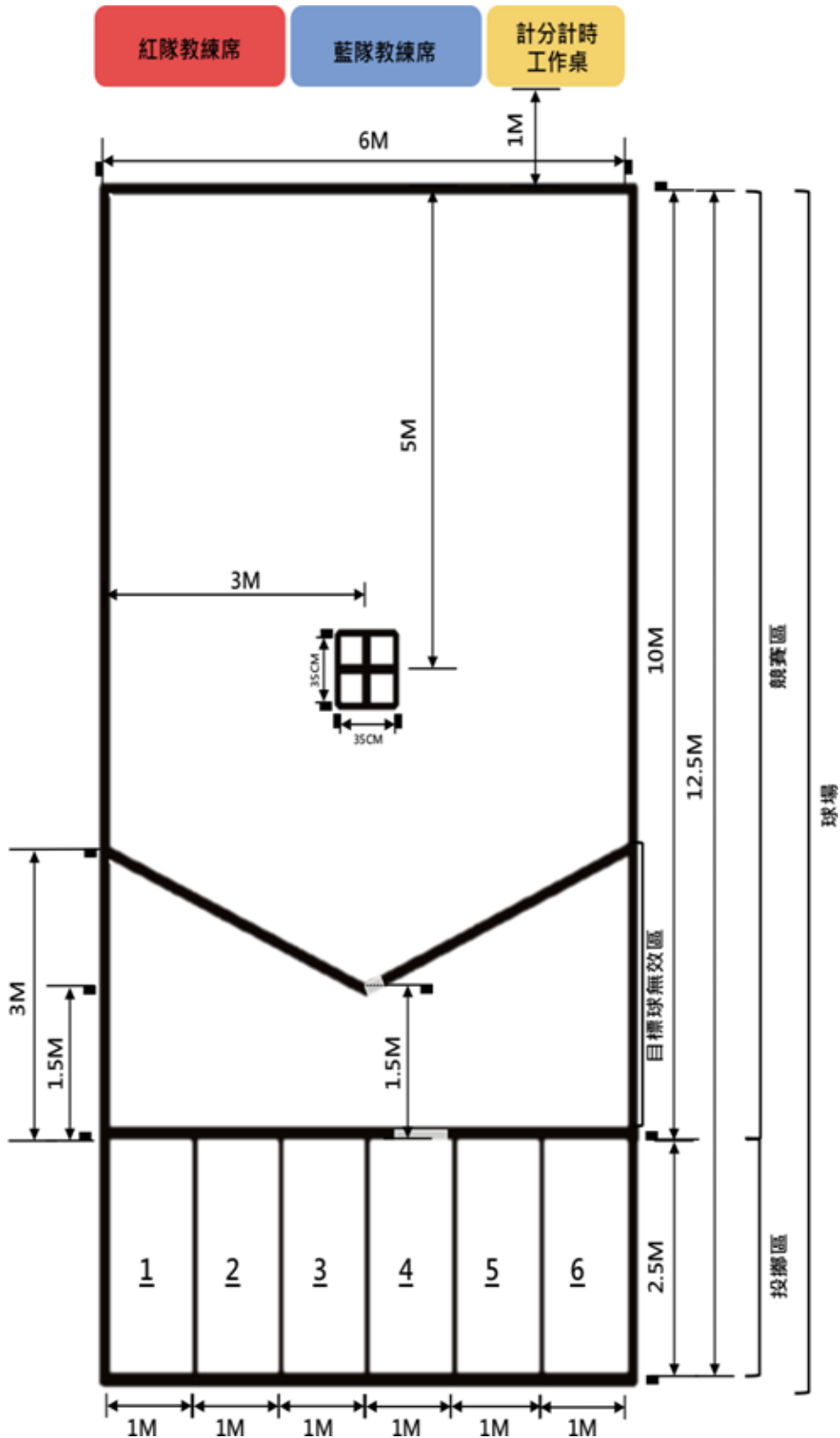
20.1 澄清

比賽期間，一方可能認為裁判忽略了某個事件或做出了錯誤的判罰，從而影響了比賽結果。此時，該方的運動員/隊長可以提請裁判注意這種情況並尋求澄清。必須停止時間 (參見：17.10)。

20.2 抗議

比賽期間，運動員/隊長可以向技術代表要求裁決，其裁決是最終的，比賽繼續進行。不得再進行抗議。如果使用高空攝像機，技術代表可以利用這些證據做出裁決。

地板滾球場地圖



場地貼製及測量指南

寬膠帶用於貼置球場邊線、投擲線和 V 線。

細膠帶用於貼置投擲區分隔線、十字線和 35 公分*35 公分罰球框，十字線的每一段應在 15 至 35 公分之間。

6 公尺邊線：從邊線的內側測量的距離

12.5 公尺邊線：從球場二側底線的內側測量的距離

10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測量至球場底線內側的距離

5 公尺：從球場底線內側測量至十字線中心的距離

3 公尺：從球場邊線內側測量至十字線中心的距離

3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測量至 V 線外側的距離

1.5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測量到 V 線頂端的距離

2.5 公尺：從球場邊線內側到投擲線內側的距離

1 公尺投擲區分隔線：貼置在標記上，膠帶左右均分